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小贷"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新湘小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湘小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新湘小贷由原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15年8月17日在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安信证券承担推荐新湘小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起进驻新湘小贷,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新湘有限成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财务与会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等。项目小组在汇总财务、法律及经营事项的调查结果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对新湘小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担任本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 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湘小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制作了《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 牌公开转让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公司系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新湘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4日。2015年8月10日,新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湘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湖南华融新湘集团有限公司、罗方红、邓绍存、欧阳爱良、张苗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新湘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9,437,931.3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10,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9,437,931.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5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

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2015年8月17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新湘小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新湘小贷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湘小贷的尽职调查,我公司认为新湘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新湘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新湘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9,437,931.32 元按照 1.09: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437,931.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始终为湖南华融新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付俊华。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财务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为12,030,222.93元、15,353,085.80元、8,654,621.5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己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发放小额贷款,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大类"其他金融行业"中的子类"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小额贷款行业归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另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J6639"。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往往依赖于当地实体经济的支撑,随着中国县域经济的 不断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在的湘乡市 2014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65.1 亿元,同比增长 12.7%,高于计划目标 0.2 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完成 47.2 亿元、139.2 亿元、78.7 亿元,同比增长 3%、16.3%、12.7%。湘乡地处长株潭 腹地,在新一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定位中,被定位为"长 株潭城市群的重要工业基地和休闲旅游城市"。随着湘乡市县域经济的蓬勃发展和资金流动加速,小额贷款公司以其小额、便捷的服务特点,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新湘小贷作为湘乡市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湘乡经济的发展大潮中,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做出决定,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在内部控制方面,新湘有限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涵盖贷款审批、贷款操作规程、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主要环节,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此外,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工商、税务等有关

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1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实际执行完毕,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己制备了股东名册,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进行了鉴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7,839 家、8,791 家和 8,922 家。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参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备且有待不断完善,公司发展因而面临行业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若今后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新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如预期,都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三) 客户群体特征带来的特定经营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上述客户一般难以提供充分的担保措施,同时承受风险能力较差,还贷能力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逾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公司的

经营业绩甚至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属于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经营存在固有的行业风险。

此外,根据目前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开设地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较高的客户区域集中度不利于企业分散地域风险,一旦发生区域经济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业务范围单一、融资渠道较窄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因而业务范围单一、收入渠道较窄,如没有拓展新的业务渠道,客户粘性很难得到保持,势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仅可以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自身资本净额的 100%。目前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及信贷资产回购融资。由于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五)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根据担保措施的不同,贷款可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四种方式。通常情况下,小贷公司的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占很大比例。上述 两类贷款没有抵质押物,如果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贷款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规模的 99%以上,面临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很高的风险。

(六) 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存在其他不利经济环境,上述客户的经营业绩将更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风险意识,严格依照"小额、分散"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单户贷款金额超过法规上限的情形,在贷款集中程度等风险控制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

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七)管理不善的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我国新生行业,对其具有较强理解能力、丰富从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才相对较少。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保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该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法律、财务、政策理解能力,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公司现有的经营团队经过多重筛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小额贷款从业经验,但不排除因经营管理能力有限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事项、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八)股权转让限制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模式;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允许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 6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 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5%时,须按湖南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因此,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会因为行业监管政策规定而受到一定限制。

(九)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因为试图收回借款人逾期贷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虽然公司会根据各类贷款特点,按规定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并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同时也积极采用诉讼程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客户逾期还款引致的诉讼仲裁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该笔资金已经归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起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未发生实际控

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湘乡市新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